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映，证券代码：000536）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期披露的信息、近期公共传媒的报道、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等进行核查；鉴于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通过邮件等方式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映百慕大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的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687,289,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687,289,715股均已被冻结，其中580,4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包括渤海信托计划一期及二期涉及的13.54%股权；渤海信托计划三期涉及的0.91%股权；中铁信托计划涉及的6.54%股权）；质押股数中，282,600,000股已进入司法变卖程序，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华映百慕大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变卖及其后续处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控制权归属尚不明确。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变卖及其后续处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关注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票的后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就与华映百慕大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须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件共同被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案暂未开庭，公司能否胜诉存在不确定性，通过本案能够获偿的金额及获偿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4、中华映管已向台湾桃园地方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准予其破产。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根据中华映管申请破产进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若法院裁准中华映管破产，公司将联合法律顾问第一时间申报债权。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